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严厉打击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违法犯罪活动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近日印发,并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8月24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盛荣华指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是网络安全的中枢之重,出台《条例》,回应了社会各界对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关注和呼吁,将为我国深入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局长王瑛玮透露,公安部门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和案件侦办,严厉打击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企业所有制形式不作为认定依据

当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的网络安全形势非常严峻复杂,网络攻击威慑上升,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高级持续性威胁、网络勒索、数据窃取等事件频发,危害经济社会稳定运行。

与此同时,现有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问题,比如工作基础不够扎实,有一些薄弱环节,资源力量分散,技术支撑不够。这些短板问题的存在,亟需建立专门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加快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能力。盛荣华说,为此,《条例》在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将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一些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

盛荣华说,《条例》第2条明确了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的定义和行业领域的范围,相关单位的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如果符合《条例》第2条规定的范围,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应当依据本行业本领域认定规则,组织认定是不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或者是范围。

“企业所有制的形式不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的依据或条件。”盛荣华特别强调,《条例》并不是针对外贸以及企业境外上市而出台的,而是围绕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维护网络安全。长期以来,我国积极支持网信企业依法依规融资发展,无论是哪种类型企业,无论在哪里上市,都必须符合以下两条:一是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二是必须确保国家网络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等。

完善电信行业安全监管机制

基础电信网络、重要互联网基础设施等电信行业网络设施,本身既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时又为其他行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供网络通信和信息服务,一旦遭到网络攻击和破坏,将会带来严重影响。为此,《条例》第3条、31条、32条规定,都对保障能源、电信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作出规定。

“作为电信行业主管部门,在合力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中,工信部将依法依规监督管理电信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局长隋静介绍,对于基础电信网络、重要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切实履行保护工作部门职责,压实电信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主体责任。

同时,强化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持续完善

电信行业安全监管机制,健全行业网络安全标准体系。隋静说,考虑到基础电信网络在国家经济社会活动中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极高稳定性的要求,工信部将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对基础电信网络的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活动。

此外,做好优先保障和重点保障。隋静透露,工信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加大资金投入,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优先保障电信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同时,将积极采取措施,为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提供重点保障,根据保护工作部门的需要,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近年来,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全面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为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局长孙蔚敏指出,《条例》9月1日实施以后,必须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运营者要全面落实安全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保障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参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决策,履行《条例》规定的8项工作职责。开展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并及时整改。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安全威胁的报告制度。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按照规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二是保护工作部门要切实做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孙蔚敏说,制定认定规则并

组织认定,制定安全规划,明确保护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制度,预警通报网络安全威胁和隐患,指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指导运营者做好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并视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监督运营者及时进行整改。

三是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合力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家网信部门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和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统筹协调网络安全检查检测,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检查、重复检查。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王瑛玮表示,公安机关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切实履行公安机关法定职责,全力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一方面,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依据《条例》规定,持续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工作,加强动态管理,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保卫和保障工作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督促重点单位依法履行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此外,依托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防范网络安全事件和威胁风险。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和案件侦办,严厉打击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本报北京8月24日讯



近期,河南省三门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微信、微博、短信平台以及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加强交通引导,向出行群众发布防疫小知识及交警工作动态路况等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咨询。图为民警在连霍高速三门峡出口检查站通过三门峡交警官方微信现场直播路况。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霍向峰 摄

怒江南大门战“疫”日记:烈日“桑拿”雨中“洗澡”

上接第一版

傍晚,远处天际的乌云齐刷刷地压过来,笼罩在执勤点上空,闪电一个劲地提醒着大家,一场暴雨将至,有经验的民警带着几个人提前对帐篷周围进行加固。

“身上防刺服有5斤重。”周定洪坚定的眼神中满是无奈。不仅如此,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他们每天还必须再穿戴一件防护服,一副手套、一个口罩和面罩。有时拖着近乎虚脱的身体工作五六个小时,下勤后,衣服里、装备里全是水,天气热很多战友身上还捂出了痱子。

四五顶帐篷,一个板凳,一台24小时运转的空调机组成了一个简单的执勤点。这样的工作环境没有一个人喊苦叫累,因为大家都知道身后是自己一心想去守护的人,疫情防控工作容不得半点马虎。正如民警邹薪所说:“执勤时,汗渍干后执勤服上留下一层盐,身体像是在蒸笼里一样。”他们是进出怒江第一道防线,为了人民群众安全,在这里已经坚守了两个夏季。

严格规范权力运行让依法办事蔚然成风

上接第一版

张国清强调,要筑牢政治忠诚,强化科学理论武装,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强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深挖问题线索,深化线索办理,强化“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运用,以零容忍的态度,对

流从帐篷顶流下来,打进泥土的凹槽里,听着耳边呼呼大作的风声,任露露思绪万千陷入了沉思。她回忆起家乡清晨美丽的田野,安宁祥和的村子,一排排烟田冒着炊烟,鸟鸣虫叫叽叽喳喳响个不停,突然响起一声,任露露跳起冲出了帐篷,只见帐篷刹那间直接被雨水压塌下来,瞬时在狂风的拉扯下消失在视野中。

这下,彻底暴露在了雨中,旁边帐篷的战友也没好到哪里去,几个人用手死死地扶着架子,靠身体的重量与风雨抗衡,任露露也加入到这场同风雨的较量中。

谁也不知道那天晚上是怎么熬过来的,大家全身都湿透了,干脆就不打伞,有车来了就去好好地检查,雨中硬是站了三四个小时。

“每次经过灯火通明的南大门,看着一群可爱的人在执勤,让人心里感到特别踏实。”对于怒江的人民群众来说,看到怒江南大门就像看到家一样。

风雨中,有一群人始终在抗疫情,斗风雨,他们目光如炬,一往无前。

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形成一批制度性创新成果。要着力解决法治环境问题,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监督,严格规范权力运行,让依法办事蔚然成风,持续推进司法领域改革,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中央第一督导组组员,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于天敏主持会议并作有关通报和说明。

公安交管部署深化农村公路违法超员违法载人专项治理

本报北京8月24日讯 记者董凡超 为进一步加强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以下简称“双违”)执法管理,近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下发通知,部署各地从即日起至年底深化“双违”治理,紧盯农村地区“双违”易发多发的时段和路段,针对性加强执法管控,全力防范农村地区群死群伤交通事故。

通知指出,当前暑期、汛期、假期叠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高;8月底9月初学校陆续开学,拼车包车出行,超员载客违法多发易发;即将到来的秋季是农村务农集中出行最为频繁的时段,冬季农闲也是农村群众密集外出打工的时节,公路特别是农村公路“双违”肇事风险十分突出。

通知要求,各地要结合研判分析,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措施,确保“双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要对照全国统一下发的重点车辆信息,深度分析辖区车辆通行轨迹,结合夏秋季出行特点和本地“双违”发生规律,扩大研判范围,梳理排查本省(区、市)其他涉嫌违法车辆,明确管控重点。要认真组织开展好全国统一行动,统筹警力安排,动态调整勤务,组建执法小分队加强巡查管

打造高素质监察官队伍促进反腐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上接第一版

二是对监察官的法定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从监察官的角度,将监察法规定的监察机关职责予以细化具体化,同时强调监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所办理的监察事项负责,确保监察机关的各项职责落到实处。

三是对监察官应当履行的义务作出针对性规定。立足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实际,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勇于担当、敢于监督,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等明确为监察官的法定义务。“义务也是责任,通过这种方式进一步强化对监察官的履职要求,实现权力、责任、义务、担当相统一。”童卫东说。

与此同时,监察官法还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列明应当追究责任的具体情形,明确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终身追责问责。

严格考核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监察官法全面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对监察官的条件、选用、考核、培训等作出规定,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提供法律保障。”据邹开红介绍,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是监察官法的重要立法目的,为此,监察官法在内容上作了具体安排。

首先,高标准设置监察官条件。在任职条件和选用标准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政治标准;在能力素养上,要求熟悉法律、法规、政策,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在选用方式上,拓宽选拔人才渠道;在任职限制上,设定更严底线,如规定曾经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的不得担任监察官。

其次,严格对监察官的考核。要求按照全面、客观、公正标准,采取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情况。

再次,注重发挥教育培训基础作用。监察官法着眼形势任务需要,立足打基础、利长远,规定了职前培训制度,并要求对监察官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明确培训机构,突出培训重点,落实培训责任。

此外,考虑到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理论支撑与指导,监察官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加强监察学科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监察专业或者开设监察课程,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监察后备人才,提高监察官的专业能力。

“加强监察学科建设,能够推动高校研究资源与监察工作实际相结合,开展更加系统性的研究,强化理论提升和规律总结,更好指导监察实践,提升监察工作质量水平。”邹开红说。

规定等级制度加强正规化专业化

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制度,把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队伍建设的要,同时体现监察工作和监察人员管理特点,监察官法在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中规定了监察官的等级、称谓以及等级的确定和晋升等内容,建立起监察官等级制度架构。

“设置监察官等级,并不是要对监察官

控,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要针对开学季和中秋、国庆假期旅游包车出行增多、拼车包车超员风险加大的实际,扎实开展三个波次拼车包车超员载客违法行为专项治理,严防拼车包车肇事肇祸,要进一步强化精准查缉,对纳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布控的重点车辆,一旦触发预警,逐一实施拦截检查。要加大科技手段应用力度,选取重点路口、路段,探索安装智能移动卡口设备,应用自动巡查和视频分析技术,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行为等,并调路面警力检查或组织劝导员查处。

通知强调,各地要坚持打防并举,密切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组织力量深入农场田园、劳务市场,集中用工企业,全面摸排通行出行和车辆使用情况,按照“谁用谁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安委会、道安委等机制作用,推动压实乡镇政府责任,联合乡镇农机管理部门深入农村地区摸底调查农用车、面包车、轻型货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情况,完善管理台账,明确重点群体,开展警示教育,加强教育劝导。

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依然沿用现有干部管理序列。”邹开红指出,监察官等级是增加的职业称号,目的是加强监察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增强监察官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监察官制度意味着责任担当,等级越高,要求越高,责任越大,规范设置监察官等级为压实监察官责任,规范对监察官的管理提供了有力抓手。

监察官法第二十七条明确了监察官等级确定的依据,包括职务职级、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五个方面,实行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相结合的方式,并对提前选升作出规定。

“这种制度设计将资源向基层倾斜,为基层监察官拓展成长空间。”邹开红说。此外,考虑到监察官等级的确定和晋升工作专业性较强,参考其他等级级制度的通行做法,监察官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确定和晋升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防止“灯下黑”提高自身免疫力

打铁必须自身硬。监察官法将强化对监察官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在防止“灯下黑”,提高自身免疫力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监察官法总结提炼现行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中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要求,吸收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功经验,强调对监察官的严格监督。”童卫东对此作了具体介绍。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监察官法第二条规定,监察官的管理和监督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对监察官的所有监督中,第一位的是党组织的监督。党的领导,本身就是包含着监督。监察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确保工作的正确方向。”童卫东说。

二是在总则中强调监察官应当严格自我约束,接受各方面监督。把加强对监察官的管理和监督明确为重要立法目的,要求监察官严格自我约束,做廉洁自律、作风优良、拒腐防变的表率,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

三是在义务、条件和选用、任免、考核等章节中,将自觉接受监督作为监察官法定义务,严格任职条件和选用标准,明确依法免职的具体情形,规定实行地域回避、任职回避,强化对监察官的考核等,鲜明体现强化监督的理念。

值得一提的是,监察官法的一大特点是专章规定“监察官的监督 and 惩戒”,强调监察机关应当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依法处理对监察官的检举、控告,及时调查处理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等移送的监察官违纪违法履行职责的问题线索,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监督作用;规定了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记录案和工作回避、保密、离任回避,规范亲属从业等监督措施;规定了监察官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这些规定从法律上构筑起对监察官的监督制约体系,促进监察官提高自身免疫力,习惯在受监督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童卫东说。

从严管党治警维护政法队伍肌体健康

上接第一版

坚持把开展教育整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第二批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尹弘强调,要牢牢扭住既定目标任务,全过程突出政治建设,突出表率作用,突出建章立制,突出开门整顿,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纵深推进教育整顿,要坚持政治建警,抓好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确保广大干警对党绝对忠诚。要从严管党治警,紧跟问题线索,